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方雨虹	股票代码	00227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洪涛		
电话	010-85762629		
传真	010-85762629		
电子信箱	stocks@yuhong.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196,039,683.29	2,360,563,362.86	-6.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4,052,032.60	223,274,742.44	27.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23,258,620.43	217,233,875.99	2.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1,119,539.52	-64,729,631.36	178.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5	0.32	9.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31	9.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3%	12.54%	-4.6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403,365,089.69	5,141,218,866.06	5.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648,049,652.21	3,436,505,556.26	6.16%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317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普通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普通股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卫国	境内自然人	31.22%	259,983,704	197,987,778	质押	177,000,000
许利民	境内自然人	6.42%	53,467,768	40,093,326	质押	44,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文体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6%	15,500,000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其他	1.80%	15,000,000	0		
广东恒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4%	12,029,694	12,029,694		
中国建设银行-富国天博创新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4%	12,000,000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八组合	其他	1.44%	11,999,519	0		
向钢明	境内自然人	1.40%	11,617,718	8,776,000	质押	8,000,000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8%	11,484,754	11,484,754		
财通基金-浦发银行-财通浦发-富时1号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36%	11,312,416	11,312,41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股东李卫国先生与李兴国先生为兄弟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等情形。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回顾

报告期内,公司依托品牌、技术、质量、多层次的市场营销网络和遍布全国的产能布局优势,在专注主营业务的同时继续加强技术创新,不断丰富公司的产品系列与技术储备,在巩固现有客户的同时积极拓展新的客户资源与渠道,较大程度的克服了宏观经济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保证了公司经营的平稳发展。

报告期,公司继续加强与大型房地产公司的业务战略合作,扩大对战略合作伙伴的供货区域范围和供货量,并积极开发其他重要的房地产客户资源,拓展主业;继续完善工程和零售经销渠道网络建设,发挥渠道销售优势;积极研究新业务市场和销售模式创新,推动业务转型,应对经济形式的变化。

2015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96,039,683.29元,与上年同期相比略有下降,下降6.9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4,052,032.60元,较上年同期上升27.22%。

(2)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2,196,039,683.29	2,360,563,362.86	-6.97%	
营业成本	1,301,637,551.17	1,494,372,134.07	-12.90%	
销售费用	296,983,480.05	241,321,604.40	23.07%	
管理费用	260,050,728.25	245,976,956.66	5.72%	
财务费用	14,035,728.01	33,815,600.45	-58.49%	因本期偿还部分借款,利息支出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35,866,011.94	39,164,917.59	-8.42%	
研发投入	59,964,202.10	55,344,183.80	8.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19,539.52	-64,729,631.36	178.97%	因本期销售和施工业务现金回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753,506.01	-152,934,173.52	-63.96%	因本公司天鹅丰生产基地项目、芜湖东方雨虹生产基地项目、唐山东方雨虹生产基地项目购建资产活动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5,691,226.90	178,043,491.89	-221.15%	因本期偿还短期借款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5,321,523.02	-39,454,647.98	-952.66%	主要因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下降所致

(3)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防水材料销售	1,729,131,911.68	975,474,282.74	43.59%	-7.51%	-16.85%	6.33%
防水施工工程	334,741,456.15	222,876,772.90	33.42%	-12.30%	-10.93%	-1.03%
其他行业	95,373,450.51	74,968,442.00	21.39%	33.99%	29.03%	3.02%
合计	2,159,246,818.34	1,273,319,497.64	41.03%	-7.03%	-14.05%	4.82%
分产品						
卷材销售	1,101,567,760.22	630,751,611.65	42.74%	-12.80%	-24.06%	8.49%
涂料销售	627,564,151.46	344,722,671.09	45.07%	3.51%	0.64%	1.56%
防水工程施工	334,741,456.15	222,876,772.90	33.42%	-12.30%	-10.93%	-1.03%
其他收入	95,373,450.51	74,968,442.00	21.39%	33.99%	29.03%	3.02%
合计	2,159,246,818.34	1,273,319,497.64	41.03%	-7.03%	-14.05%	4.82%
分地区						
北京地区	403,855,937.03	266,165,086.55	34.09%	-1.18%	-2.36%	0.80%
上海地区	134,646,150.25	95,297,755.85	29.22%	-11.00%	-13.80%	2.31%
其他地区	1,620,744,298.34	911,856,655.24	43.74%	-8.04%	-16.97%	6.05%
合计	2,159,246,818.34	1,273,319,497.64	41.03%	-7.03%	-14.05%	4.82%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为华砂砂浆有限责任公司。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5-056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8月20日,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在公司三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8月10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卫国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公司董事向锦明先生、何绍军先生、刘斌先生、张颖女士属于该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均已回避表决,其他5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鉴于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截止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416,326,6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5年6月1日实施完毕,公司股本总额由416,326,636股增加至832,653,272股,其中首次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1922万股调整为23844万股。

由于激励对象因已获授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2014年度现金分红目前未实际派发给本人,而是暂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支付,若不能解锁,则由公司收回,故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将不因本次派息进行调整;同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对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处理后,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此,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6.83元/股调整为3.415元/股。

具体调整情况请见2015年8月21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对此发表了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公司董事向锦明先生、何绍军先生、刘斌先生、张颖女士属于该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均已回避表决,其他5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公司于2013年8月19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3年8月19日为首次授予日,以68.33元/股的价格向311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1631.6万股限制性股票,该部分股票已于2013年9月5日完成授予并上市。2014年8月21,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上述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288名激励对象办理720.0167万股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同时,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职务变更,2014年度绩效考核未达标,公司董事会决定对62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首次授予尚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177.7833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二、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的说明

(一)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自2013年8月19日公司首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 12 个月为锁定期,截止2014年8月19日,公司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已届满。

(二)满足解锁条件情况的说明

公司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	是否达到解锁条件的说明
1.东方雨虹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
3.(1)以2012年净利润为固定基数,2014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6%; (2)2014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3%; 注:以上净利润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各年度净利润与净资产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1)以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4,449,579.34元为基数计算,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53,270,468.30元,增长率为236.44%,满足解锁条件; (2)201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24.30%,满足解锁条件。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考核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情况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锁限制性股票额度与其上年度绩效考核结果相关,具体参照公司现行绩效考核相关管理办法。	(1)2014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243名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2014年度绩效考核合格,满足第二期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中有5人在2014年度离职,其获授的首次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7万股(获授的首次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5万股及预留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所增加的股票12万股);由于公司实施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7.03元/股调整为6.83元/股。公司董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2013年8月19日为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的1631.6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13年9月5日上市。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且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无差异。根据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办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期解锁事宜。

三、首次授予的第二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姓名	职务	激励对象目前持有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二期计划可解锁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二期实际解锁的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向锦明	董事	60.0000	20.0000	20.0000
何绍军	董事	37.5000	12.5000	12.5000
刘斌	董事 总经理	45.0000	15.0000	15.0000
张颖	董事 常务副总经理	45.0000	15.0000	15.0000
张洪涛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30.0000	10.0000	10.0000
王新	总工程师	30.0000	10.0000	10.0000
王文萍	副总经理	30.0000	10.0000	10.000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计281人)		2046.9	682.3	627.5167
合计		2324.4	774.8	720.0167

注1:上表中限制性股票数量已包括因实施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由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经资本公积转增后增加的股份。

注2:上表中不包括6名2014年度已经离职的激励对象,其所持有计27万股首次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其中15万股首次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预留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所增加的股票12万股),因考核当年无考核成绩,其所持考核当年计划解锁的117万股全部不予解锁,并予以回购注销。在办理本次解锁前,除前述激励对象外,其余288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首次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324.4万股,本次实际解锁股数为720.0167万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首次授予的限售股份解锁后,其实现股份应遵守深交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深交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业务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次解锁的核实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满足情况、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解锁数量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解锁激励对象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3号》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可解锁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所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且公司业绩指标等其他解锁条件已达成,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相关事宜。

五、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是否达成等事项进行了审查和监督,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核查,公司的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等实际情况均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条件的要求,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国有资产报备、解锁等事项未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期解锁的条件已经达成,激励对象符合解锁资格条件,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相符,其作为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基于上述理由,同意按照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288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共计解锁股份720.0167万股。

六、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288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第二期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手续。

七、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就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公司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限已经届满并进入第二期解锁期限;公司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除本次回购注销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已满足本次激励计划中所规定的第二期解锁条件,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3、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5-059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12年10月10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该计划拟授予1800万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占激励计划签署时东方雨虹股本总额34352万股的5.24%。其中,首次授予数量为1684万股,占授予总量的93.55%;预留116万股,占授予总量的6.44%。该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287人,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7.03元/股。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修订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于2013年7月5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修订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修订后的激励计划拟授予1800万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占激励计划签署时东方雨虹股本总额34352万股的5.24%。其中,首次授予数量为1730.2万股,占授予总量的96.12%;预留69.8万股,占授予总量的3.878%。修订后的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由287人调整为344人,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7.03元/股。

3、2013年7月22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公司于2013年8月19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由于激励对象中部分人员离职或因个人原因放弃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其授予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44人调整为311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由18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1730.2万股,预留69.8万股)调整为1701.4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1631.6万股,预留69.8万股);由于公司实施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7.03元/股调整为6.83元/股。公司董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2013年8月19日为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的1631.6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13年9月5日上市。

5、2014年7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认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2014年7月14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19名激励对象授予69.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8元/股。69.8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已于2014年8月8日上市。

6、2014年8月21,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认为,激励对象所持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同意为302名激励对象办理391.7083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14年9月5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同时,根据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职务变更,2013年度绩效考核未达标,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获授的首次授予的尚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有26名激励对象所持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7.6917万股已于2014年9月30日完成回购注销。首次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1192.2万股。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311名减少至290名。

7、2015年7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截止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416,326,6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5年6月1日实施完毕,公司股本总额由416,326,636股增加至832,653,272股,其中首次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1922万股调整为23844万股。

由于激励对象因已获授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2014年度现金分红目前未实际派发给本人,而是暂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支付,若不能解锁,则由公司收回,故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将不因本次派息进行调整;同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对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处理后,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此,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6.83元/股调整为3.415元/股。

具体调整情况请见2015年8月21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对此发表了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因公司董事向锦明先生、何绍军先生、刘斌先生、张颖女士属于该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均已回避表决,其他5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公司于2013年8月19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3年8月19日为首次授予日,以68.33元/股的价格向311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1631.6万股限制性股票,该部分股票已于2013年9月5日完成授予并上市。2014年8月21,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上述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288名激励对象办理720.0167万股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同时,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职务变更,2014年度绩效考核未达标,公司董事会决定对62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首次授予尚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177.7833万股进行回购注销。

本次可解锁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288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第二期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锁手续。

四、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5-060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计划将不超过4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业已履行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等相关程序,同时公司已承诺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9,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5-058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限制性股票实际可解锁的数量为720.0167万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86%;

2. 本次限制性股票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锁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雨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满足,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共288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解锁期可实际可解锁720.0167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12年10月10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该计划拟授予1800万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占激励计划签署时东方雨虹股本总额34352万股的5.24%。其中,首次授予数量为1684万股,占授予总量的93.55%;预留116万股,占授予总量的6.44%。该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287人,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7.03元/股。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修订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于2013年7月5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修订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修订后的激励计划拟授予1800万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占激励计划签署时东方雨虹股本总额34352万股的5.24%。其中,首次授予数量为1730.2万股,占授予总量的96.12%;预留69.8万股,占授予总量的3.878%。修订后的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由287人调整为344人,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7.03元/股。

3、2013年7月22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公司于2013年8月19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由于激励对象中部分人员离职或因个人原因放弃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其授予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44人调整为311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由18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1730.2万股,预留69.8万股)调整为1701.4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1631.6万股,预留69.8万股);由于公司实施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7.03元/股调整为6.83元/股。公司董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2013年8月19日为首次授予日。首次授予的1631.6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13年9月5日上市。

5、2014年7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认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2014年7月14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19名激励对象授予69.8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8元/股。69.8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已于2014年8月8日上市。

6、2014年8月21,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认为,激励对象所持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满足,同意为302名激励对象办理391.7083万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上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14年9月5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同时,根据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职务变更,2013年度绩效考核未达标,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其获授的首次授予的尚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有26名激励对象所持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7.6917万股已于2014年9月30日完成回购注销。首次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变更为1192.2万股。持有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311名减少至290名。

7、2015年7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数量及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截止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416,326,6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15年6月1日实施完毕,公司股本总额由416,326,636股增加至832,653,272股,其中首次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1922万股调整为23844万股。

由于激励对象因已获授的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2014年度现金分红目前未实际派发给本人,而是暂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支付,若不能解锁,则由公司收回,故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将不因本次派息进行调整;同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在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对公司股票价格进行除权处理后,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此,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